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环保部通报事项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0日，环境保护部通报了2013年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医药制造企业督查情况，对含我公司在内的18家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医药企业予以挂牌督办。经本公司核实，实际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12日，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相关人员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工业园区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检查。本次检查发现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未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2）建设项目擅自投入试生产；（3）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

2、近日，邹城市环保局下发“关于责令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整改的通知”，提出相关整改要求，并处3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3、我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排查，督促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关于未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问题。园区上马第一个项目试生产后，因为项目试生产未达到环保验收要求的生产负荷，因此未申请验收。目前已经完成了环保设施的预处理单元建设，并向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同时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已经搬离。

（2）关于建设项目擅自投入试生产问题。目前公司对兽药生产线已经停止了试生产，清理了现场，并向邹城市环保局提交了试生产申请，环保部门正在进行试生产批复前的审查。

（3）关于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问题。公司已经与有资

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计划将现存的危废统一委托处理。

环境保护工作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对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我们一定深刻反思引以为戒，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规，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